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加證照輔導課程 補助實施要點

108年12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完善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辦法」規定，特制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加證照輔導課程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為落實本校照顧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目標，擬透過補助機制，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加證照輔導課程，幫助其安心就學，實踐本校社會責任與教育目標。
- 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
 -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F.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2)原住民學生。
- 四、補助類型與內容
 - (一)證照輔導課程：凡參與本校科系針對考試院、勞動部與其他政府機構所認列之證照考試輔導課程，須完成相關專業課程輔導並通過學習成效檢核後，得以核發獎勵金。
 - (二)上述課程獎助，其項目性質與申請人所修學專業相符方予以補助。
 - (三)申請本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基金，若有事後退費、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須繳回已發給之獎助金，若有欺詐之情事，得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份。
- 五、凡符合上述補助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得檢具領據申請每門課程 5,000 元獎助學金為原則，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得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助學基金所籌募之經費支應，經費用罄後終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